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  
方案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天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日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  
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天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及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事项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甲方交予的太康县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同时应包含上级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要求完成的所有相关内容。本合同所列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周口市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按照技术要求审查和整理乡镇上报“进出平衡”落实意见和有关材料；总体方案的内容应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的规定。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4、本合同工作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资料归档完善、合理。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所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为乙方人员在太康县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涉

及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二）乙方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最终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3、制订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605000.00元）。

2、支付方式：项目审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 六、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 七、质量制约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厅有关技术要求。

##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 0 月 2 日

乙方：河南省天元土地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 4 月 2 日